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一會屆第二期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A

三三七(十一)．朝鮮救濟善後計劃：擬訂臨時方案<sup>1</sup>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決議案<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sup>3</sup>就朝鮮獨立問題通過決議案，設置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並請本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草擬敵對行為結束後之救濟及善後計劃並在三星期內向大會具報，

茲決議設立臨時委員會，由七理事國組成，包括兼任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委員國之各該理事國在內，就估計朝鮮救濟善後需要問題現有之一切有關資料加以審查，並儘速在適當時期內所需計劃之規模向本理事會提出臨時報告及經費概算；

請秘書長及主管專門機關理事長以必要之專家意見及協助供給上述臨時委員會；並

授權該委員會相機徵取其他個人與機關之意見及協助。

三三八(十一)．朝鮮救濟及善後計劃<sup>4</sup>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sup>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sup>6</sup>就朝鮮獨立問題通過決議案，設置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

委員會以履行大會據本理事會建議就救濟善後事宜所決定之責任，並請本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草擬朝鮮救濟善後計劃並在三星期內向大會具報，經與各專門機關磋商，

一．特建議大會核准通過下附決議草案，其中提出聯合國朝鮮救濟善後計劃以及為實施是項計劃所必需之行政措施；並

二．備悉擬訂朝鮮救濟善後臨時計劃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內稱根據提交該委員會之數字，為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初期此一時期即須擬具約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之計劃，

特建議大會參酌朝鮮軍事情勢之發展情形審查此等估計；

復建議籌措所擬救濟善後計劃所需經費之方法應由大會決定之；並

請秘書長立即將本決議案提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注意，俾各會員國政府得在本屆大會休會前先向大會表明其所願捐獻之款額，以待各該國立法機關作最後決定。

附 件

朝鮮之善後救濟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本理事會通過下列案文以供大會審議：

“大會

“鑒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為朝鮮獨立問題而通過之決議案，

“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該項決議案而提送之報告書，並加審議；

<sup>1</sup> 文件 E/1856。

<sup>2</sup> 見理事會第四一八次會議。

<sup>3</sup> 文件 A/1435。

<sup>4</sup> 文件 E/1867。

<sup>5</sup> 見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

<sup>6</sup> 文件 A/1435。

“備悉北朝鮮軍隊之侵略行動及其反抗聯合國從事恢復該區和平之戰爭行爲，致使當地備受糜爛破壞，已非朝鮮人民所能自力恢復，

“認識由於此種侵略行動之結果，朝鮮人民急需救濟物資、材料及協助，以重建其經濟，

“深感朝鮮人民痛苦深重，決心加以拯救，

“深信訂立聯合國對朝鮮之救濟善後方案乃保持該區恆久和平與建立統一獨立國家之經濟基礎所必不可少，

“念及大會曾着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負責代表聯合國促使朝鮮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政府，

“認爲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因在政治事項方面爲聯合國派駐朝鮮之主要代表機關，在履行職責時對善後事宜雖須行使必要之權力，但在善後工作方面不應再負計劃監督之責，因此聯合國應設置特種機關，授以廣泛權力，由其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密切合作，肩負計劃並監督善後工作之責任，

“(A) 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辦理朝鮮救濟善後事宜。

“一. 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UNKRA)，由聯合國委派主任一人主持之，並設副主任一人或數人。主任應向大會負責實施朝鮮救濟善後方案(遵照大會所定之政策，並參照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所提一般政策方面之建議)，此項方案由大會隨時確定之；

“二. 授權聯合國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

“(a) 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方案與工作，向該事務處主任建議委員會認爲係其有效履行所負建立朝鮮統一獨立民主政府之職責所必要之政策；

“(b) 與事務處主任商議後，確定事務處可隨時執行任務之地理區域；

“(c) 指定事務處主任可以與之建立關係之朝鮮境內當局；並就此項關係之性質向事務處主任提供意見；

“(d) 採取必要之步驟以支持事務處主任依照大會所定救濟與善後政策完成其任務；

“(e) 審議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並將其對報告書之意見送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f) 就事務處主任所擔任工作之若干方面，要求提供該委員會認爲係其適當執行任務所必要之情報；

“三. 訓令事務處主任：

“(a) 使其所訂之方案與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爲實施大會關於建立統一、獨立、民主朝鮮政府之建議所採取之措施，取得協調，並協助該委員會完成此項任務；

“(b) 於聯合國聯合統帥部、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及事務處主任三方同意之日期開始在朝鮮實施工作方案；

“(c) 關於第二段 (a) 項所稱事項，應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相商，通常並應接受該委員會之意見，關於第二段 (b) 項及 (c) 項規定之事項，則必須遵照該委員會之意見；

“四. 並訓令事務處主任於執行職務時，

“(a) 與指定之朝鮮境內當局商議後，確定朝鮮境內因發生武裝衝突之結果，在救濟及善後方面所需要之物資與其他供應；

“(b) 購備並運送救濟物資與其他供應，及計劃此項物資及供應在朝鮮之有效分配與利用；

“(c) 與朝鮮境內主管當局商議關於恢復朝鮮經濟及在朝鮮境內有效分配與利用供給之物資及其他供應所必須採取之辦法，並對該主管當局提供協助；

“(d) 經由秘書長向大會提送報告書，同時將報告書抄本分送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 在符合朝鮮復興方案特殊要求之限度內，應參照聯合國秘書處之辦事規則與條例，處理事務處之行政事宜；

“事務處主任尤應：

“(一) 依照與秘書長商定之一般辦法，包括事務處主任與秘書長同意適用之聯合國職員規則條例在內，遴選指派辦事處職員；

“(二) 如屬相宜，又不超過預算範圍，利用聯合國現有之便利；

“(三) 與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確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財務條例；

“(四) 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辦法，使事務處帳目之審計適用聯合國審計帳目之類似手續；

“五. 設立一諮詢委員會，由(五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其任務係就與事務處主任之計劃及工作有關之重大財政問題，購備分配問題以及其他經濟問題，向事務處主任提供意見。委員會會議由事務處主任召開之，每年會議次數不得少於四次。委員會會議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遇有特殊情形，倘委員會認爲適當執行任務所必要時，得與事務處主任商議後在其他地點舉行，委員會應確定其工作方法與議事規則；

“六.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委派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並授權該事務處主任與秘書長商議，委派副主任一人或數人；

“七. 授權秘書長開立一特別帳戶，各方捐助之現金、實物及其他供應均記入該戶名下，所有戶內資財專供實施救濟後善方案及其行政經費之用途；並着秘書長於事務處主任請求時自該戶提取現金，授

權事務處主任酌量情形動用捐助之實物或其他供應；

“八。建議事務處主任於執行職務時，

“(a)酌量情形利用現有國際及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機關與組織可以供其使用之設備、供應及人員；

“(b)委派職務與專門機關主管業務有關之主要屬員前，先與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主管相商；

“(c)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及技術協助；如屬相宜，並請此等機關擔任某種事業與特殊工作，其費用由各機關自理，或由事務處主任撥付；

“(d)與秘書長保持密切聯繫，俾求保證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支援朝鮮復興計劃之行動可有充分協調；

“九。授權事務處主任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指定之朝鮮境內當局訂立協定，包括依照本決議案(B)所載朝鮮救濟善後工作一般政策之說明，訂定在朝鮮分配與利用聯合國所供物資及其他供應之辦法條件；

“一〇。請秘書長依照適當之經費辦法，儘量供給事務處主任所請求之設備、意見及其他供應；

“一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依照適當之經費辦法，儘量供給事務處主任所請求之設備、意見及其他供應；

“一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事務處主任提送之報告書，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對報告書所作之批評以及關於朝鮮救濟善後工作進度之其他資料，並依檢討結果向大會提具適當之報告及建議；

“一三。促請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開始工作前，繼續經由秘書長向朝鮮人民提供聯合國統帥部請求之協助。

#### “(B) 朝鮮救濟善後一般政策說明

“茲核定一般政策說明如下：

“一。聯合國朝鮮救濟善後方案為恢復和平與建立統一獨立民主朝鮮政府所必要之計劃。

“二。為達此目的，聯合國旨在盡其撥作此項用途之資財限度，供給救濟善後物資、運輸及其他供應，援助朝鮮人民解除痛苦，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破壞，為朝鮮之政治統一與獨立，奠定必要之經濟基礎。

“三。聯合國朝鮮救濟善後方案之實施，應以朝鮮人民之利益為準，助使朝鮮經濟迅速恢復，並以鞏固朝鮮之經濟與政治獨立為目的，同時注意依據聯合國之一般原則，此項援助決不應用作外國在經濟及政治上干涉朝鮮內政之工具，並不得附以任何政治性之條件。

“四。聯合國之救濟方案旨在輔助朝鮮人民儘量利用其本國資源及方案所供應之援助，自動負責承擔全面之恢復工作。

“五。救濟方案雖應適合朝鮮長期經濟發展之規模，但方案本身必須限於救濟與善後事宜，救濟方案所供應之各項捐助與物資，應全部撥充此項用途。

“六。首應舉辦之要務乃供給朝鮮人民以糧食、衣服及住處等基本必需品，並採取預防流行病之措施，其次當儘先舉辦可以促使當地早日生產基本必需品之事業，包括重建運輸及動力設備在內，俟救濟方案工作開展，重心應移至供應其他材料、物資及裝備，以便重建或更換因戰事而遭破壞但為朝鮮經濟生命所必要之設備。

“七。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救濟物資之公允分配，務使各級人民，不分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均能公允領得主要物品。

“八。除加適當之管制外，救濟物資之分配應制宜由公共與合作團體，非營利之慈善組織如紅十字會等，以及正常商營機構擔任之。同時並應採取辦法，保證分配物資之費用及經銷物資之盈利減至最低限度，此外，尚須採取措施，保證難民及其他窮困民衆之特殊需要，經由適當公共福利計劃獲得滿足。

“九。銷售救濟善後物資所得之當地錢幣應交事務處主任，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得酌量情形授權事務處主任移用此項資金在朝鮮境內擴充適當之救濟善後業務，支付聯合國實施救濟善後工作所需當地錢之開支，或作抵制通貨膨脹用途。此項銷售物資之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一〇。朝鮮境內當局應採取必要之經濟與財務措施，保證聯合國救濟方案項下之資財以及朝鮮本國之資源均能有效用諸奠定朝鮮之經濟基礎。其中尤應注意關於抵制通貨膨脹，實施健全之財政與貨幣政策，必要之限價，配給管制（包括救濟方案項下輸入物品之限價在內），節約朝鮮外匯頭寸與提倡出口以及有效管理政府企業等之措施。

“一一。對於聯合國救濟方案項下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不得徵收進口稅。

“一二。朝鮮境內當局對於救濟善後物資之收領、分配及使用，應按事務處主任與其商議後所作之決定，保存紀錄並提送報告。

“一三。朝鮮境內各級當局應允准聯合國人員監督救濟善後物資之分配，包括檢查所有倉庫、分配機構及紀錄在內，不受限制。

“一四。聯合國人員應在朝鮮境內享有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一五。朝鮮境內各級當局與聯合國秘書長應竭盡所能，將捐得現金、物資及其他供應之來源及用途，週知朝鮮人民。

“一六。主持救濟善後方案之事務處，於確定朝鮮救濟善後方面之需要，並於擬具各項計劃及實施此項計劃時，應儘量諮商朝鮮當局，並利用其協助。”